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招標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基地地籍圖
附件 2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附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件 4	投標切結書
附件 5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6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7	標封
附件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基地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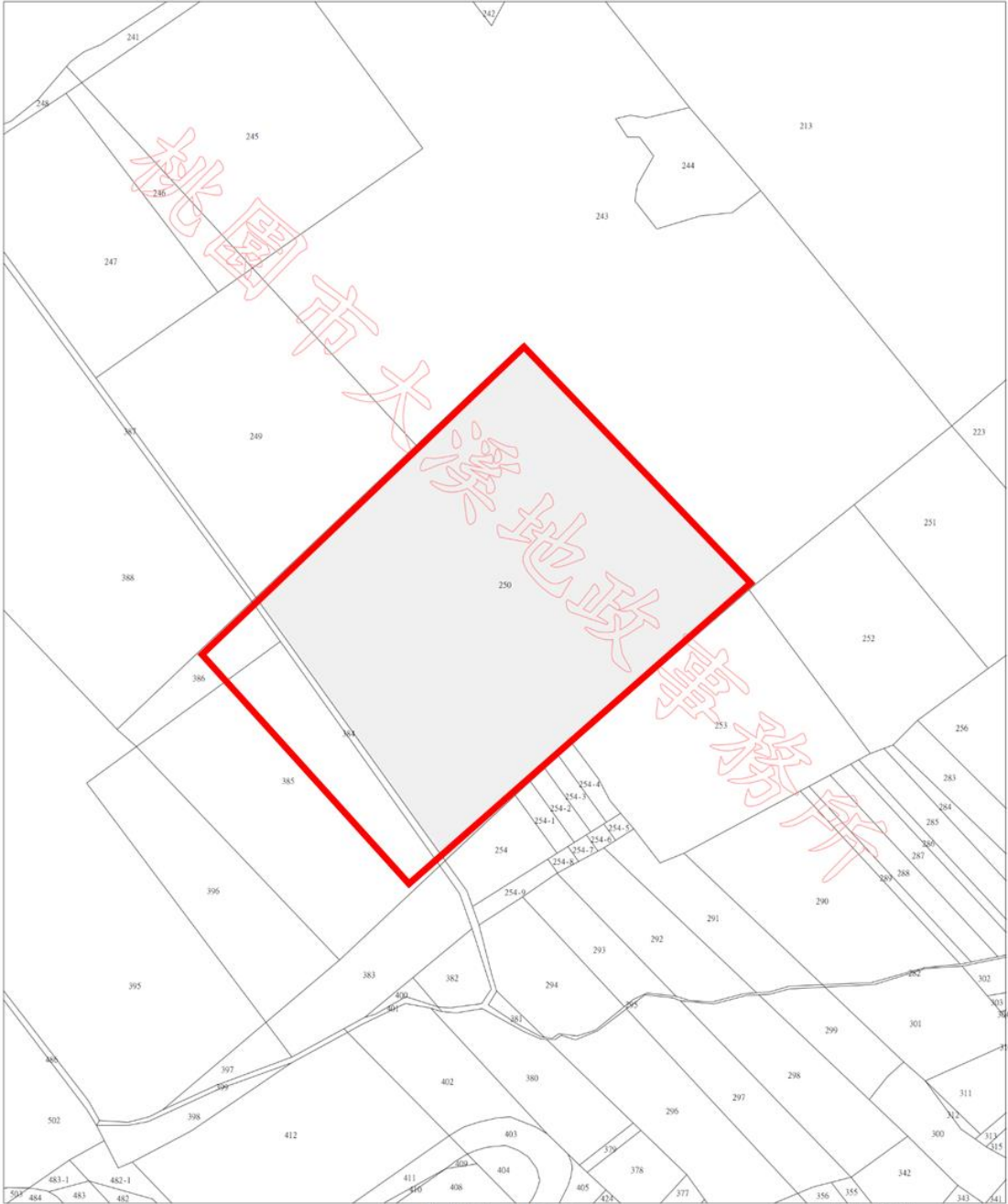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大溪電謄字第020469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大溪區半屏段25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9年02月18日16時30分

主任：陳志宗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J8XCEN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 2】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投標人名稱：_____

【附件 2】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投標人自行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投標人免填)
1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1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3	投標切結書	1		
4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5	代理人委任書	1		
6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1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者：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 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 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 卡抄錄本）影本1份，並註明與 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 簽名或用印，抄錄日期應為本案 公告招商日以後。 (2) 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 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 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		
8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 務報告。成立未滿1年者，須提 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 稅納稅證明，或免納稅證明。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1		
9	服務建議書	20		
	服務建議書電子檔光碟	1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	1		

【附件 3】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招標採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辦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應以一標為限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八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九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規定者。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二	本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投標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參與「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 具切結人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 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 具切結人提出之各項投標計畫構想、文件及資料，授權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具切結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且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無須對此授權支付任何費用。
- 四、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若因利用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政府辯護，並負擔政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包括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或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之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具切結人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案之推動者，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管理機關及代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附件 4】

具切結人

具切結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具切結人地址：

具切結人電話：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
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於（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以下簡稱本案)進駐廠商後，接受 貴單位之委託，作為 貴單位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_____（工作項目）_____之工作，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服務建議書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 貴單位在參與本案投標、評選、投資契約書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投標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
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本投標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 為參與「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以下簡稱本案)之評選，謹此委任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投標人處理本案於投標、評選、簽約各階段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投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辦機關公告之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投標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服務建議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評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投標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代辦機關發還之押標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投標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代理人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代辦機關，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代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代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代理人委任書自簽定之日生效。

【附件 6】

委任人

委任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委任人地址：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被委任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被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任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章。

【附件 7】

「標封」

案 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
(B~F 基地)」

截止收件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以本機關標封專用收件章為憑)

送 達 地 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

投標人名稱：

地址：

投標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建請填寫

※本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代辦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投標人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
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附件 8】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附件 8】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